

广水市十里街道办事处中心中学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：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补助资金

项目编码：

项目单位（盖章）：广水市十里街道办事处中心中学

主管部门：广水市教育局

审核方式：部门集中审核 专家评审 第三方机构评审

申报日期： 2022 年 9 月 7 日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补助资金	项目编码	
项目主管部门	广水市教育局	项目执行单位	广水市十里街道办事处中心中学
项目负责人	张书晖	联系电话	0722-6300273
单位地址	十里街道办事处应广北路58号	邮政编码	432702
项目属性	常年性项目		
支出项目类别	本级支出项目		
起始年度	2023	终止年度	2023
项目立项依据	根据鄂政办发[2015]68号和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》精神		
项目实施方案	1、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（不含声调规划区内学校）教学岗位上工作的湖北名师、特级教师，在职在岗期间每人每月补助300元； 2、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（不含声调规划区内学校）教学岗位上工作的骨干教师，在职在岗期间每人每月补助600元。		
项目总预算	28.08	项目当年预算	28.08
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			
项目资金来源	项目来源		金额
	合计		28.08
	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		28.08
	其中：申请当年预算拨款		28.08
	非税资金拨款		
	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	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
	单位资金		
其中：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			

项目绩效总目标							
名称		目标说明					
长期绩效目标1							
.....							
年度绩效目标1		1、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。 2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，足额发放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补助资金。					
.....							
年度目标1:			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指标值确定依据
				前年	上年	预计当年实现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补助人数			39人	文件规定
			湖北名师、特级教师补助人数				文件规定
		质量指标	补助发放准确率			100%	工作计划
			享受补助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设定比例(%)			100%	工作计划
		时效指标	补助发放及时率			100%	工作计划
						
	成本指标	骨干教师人均补助标准			600元/人/月	鄂政办发[2015]68号	
		湖北名师、特级教师人均补助标准			300元/人/月	鄂政办发[2015]68号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全面提高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			提高	工作计划
			促进农村教师队伍素质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			改善	工作计划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可持续发展指标	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补助资金影响			1年	工作计划	
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学校学生、家长、教师综合满意			≥95%	工作计划	
						